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芳珍
電話：03-5249617#204
電子信箱：05203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10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來文，轉知學校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
(ODF-CNS 15251)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- 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 - 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 - 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 - 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 - 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



教務處 111/07/07 10: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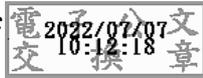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032 無附件

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網路中心



裝

訂

線